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Blackstone's Police Q&A:
Evidence and Procedure 2014, Twelfth Edition

2014布莱克斯通之警察问答 证据及程序

(第12版)

[英]休·斯玛特 (Hum Smart) [英]约翰·沃特森 (John Wastson) 著
李玉华 田力男 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2014 布莱克斯通之警察问答 证据及程序 (第 12 版)

Blackstone's Police Q&A: Evidence and Procedure 2014
(Twelfth Edition)

[英] 休·斯玛特 (Hum Smart)

[英] 约翰·沃特森 (John Watson)

著

李玉华 田力男 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685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布莱克斯通之警察问答：证据及程序：第12版/李玉华等编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书名原文：Blackstone's police Q&A: Evidence and procedure 2014, Twelfth
ISBN 978-7-5653-2092-7

I. ①2… II. ①李… III. ①警察学—问题解答 IV. ①D035.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2471 号

© Hum Smart and John Watson, 2013

The moral rights of the authors have been asserted

著作权属于休·斯玛特和约翰·沃特森

作者的精神权利已生效

2014 布莱克斯通之警察问答 证据及程序

[英] 休·斯玛特 [英] 约翰·沃特森 著

李玉华 田力男 等译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13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4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653-2092-7

定 价：56.00 元

网 址：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sup.com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简介

开篇需要澄清两个关于选择题的错误观念：

1. 选择题容易回答；
2. 选择题容易编写。

看看经过专业设计并且适当发展的试题，如警察晋升考试委员会或者法医全美委员会使用的那些例子，第一个错误观念立刻瓦解。与一些人们认为的正相反，选择题对主考者而言并不是一个容易的解决方案，对应考者而言并不是“多次猜测”就极易完成的工作。

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选择题都是费力的，甚或测验性的——心理测试意义上的。如果使选择题完全具有真正的价值，需要经过精心设计并且遵守一些议定的基本规则。

我们来看第二个错误观念。

很多人和教育机构普遍认为任何一个具有某一学科知识的人都能编写选择题。您只需要看看在英国培训者基本不提供选择题编写课程就知道这个观念是错误的。类似地，您仅需要试几道设计得糟糕的选择题就会意识到这不过是个错误观念了。编写糟糕的选择题容易；编写好的选择题和回答问题一样困难。

像很多事情一样，设计选择题在相当程度上受益于时间、训练以及经验。很多选择题的编写者容易并且经常无意中陷入陷阱：使他们的问题过难、过易或者过于晦涩，或者完全不同于您将在您的特别考试中最终遇到的问题的类型。其他人似乎将使用选择题作为将人们难住的一种方式，或者显示他们的作者有多聪明（或者自认为聪明）的一种方式。

有几种目的对于选择题而言非常有用。第一是针对一定领域的学科问题的知识和理解力编制一套可靠、有效、公平的试题。第二是为了上述考试和测验而辅助学习、预习和复习。目标不同意味着选择题编写遵循的规则存在细微的不同。在能够有效决定谁通过、谁不能通过的高风险的考试中，充分有效使用的选择题的设计在结构、内容和风格上具有非常严格的指导方针，而在教学和复习中适用的规则则没那么严格。



因此，在后者中恰当的选择题的类型将不会在前者中使用。然而，在此书编写选择题的过程中作者已经尝试遵守选择题设计的基本规则，但是他们不会宣布业已复制心理测量的严格水平，即不得被前述测试主体的类型所采纳。

这些选择题用来强化您的知识和理解力，突出强调在知识和理解力上的任何差距或者弱点，有助于您专注复习相关知识。

希望我们已经达到了以上目标。

好运！

布莱克斯通之警察问答——特色

参考布莱克斯通警察手册

每个答案后附一段布莱克斯通警察手册的参考内容。这意味着一旦您已经答题，并对照答案，手册会立即提供帮助和说明。

每个问题有唯一的数字编号

每个问题和答案拥有同样唯一的数字编号。这会保证不存在答案和问题对应的混淆。例如，问题 2.1 对应答案 2.1。

答题表

在做选择题时，设计答题表用来帮助您追踪自己的进度。如果在尝试回答一个问题后填写答题表，您将能检查有多少问题是在第一次时作答正确，以及将立刻知道哪些问题需要第二次重做。请访问 www.blackstonespolicemanuals.com，并点击至 2014 布莱克斯通之警察问答所在页面。您将找到答题表的电子版本，可下载并打印。您对此书的任何疑问或者评论可发送邮件至 police.uk@oup.com。

致 谢

本书已经作为布莱克斯通警察手册的配套用书写作完成，将测试您通过阅读已经获得的知识。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尝试回答问题之前完成对每本警察手册相关章节内容的全面学习。作为有资质的警察培训者，我们认为学生回答问题常常出错的原因或者是他们没有适当地读题，或者是干扰选项已经发挥作用。在选择题中，干扰选项是三个错误的答案之一，设计将您从正确答案中吸引出来，且以此方式区别应考候选者：准备得更好的候选者不会被误导。

所以，应该特别注意答案部分，学生们应该问自己，“我为什么答错了那道题？”而且同样重要地，“我为什么答对了那道问题？”从答案部分获得的信息加上重读警察手册的内容应该会提高对学科问题的理解力。

作者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为本书出版提供帮助的全体人员。我们想将此书特别献出于2008年不幸离世的阿利斯泰尔·麦奎因盖尔（Alistair McQueen）。正是由于他的远见和支持，该项目才得以顺利开展。如果没有他的帮助，休（Huw）或约翰（John）都不能使警察问答一书取得已有的成功。我们还想感谢布莱克斯通警察手册的咨询编辑弗雷泽·桑普森（Fraser Sampson），感谢他对警察问答一书的影响。

休要感谢卡洛琳（Caroline）在过去的一年里持续的爱、支持和理解，以及她能够忍受压力作为工作狂的伴侣！特别感谢两位完美的年轻人劳伦斯（Lawrence）和曼迪（Maddie）。最后，特别的爱献给两位漂亮的年轻女孩哈弗（Haf）和妮娅（Nia）。

约翰要感谢苏（Sue）、大卫（David）、凯瑟琳（Catherine）和安德鲁（Andrew），感谢他们持续的支持，感谢他们在计算机使用上给予的帮助。

译者的话

感谢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弗洛伊德·菲尼（Floyd Feeney）教授向我们推荐了此书。看过之后确实觉得此书特色鲜明，值得翻译。首先，内容新。《布莱克斯通之警察问答》一书每年都要进行修订出版，至今已经是第12版，这就保证了书中的内容是英国最新刑事程序和证据的体现。其次，形式新。《布莱克斯通之警察问答》一书采用选择题的形式，配有详尽的法律依据以及解说，而且选择题多采用通过案例设定执法情形的方式，显得生动、灵活。书后还附有答题表便于使用者了解自己的学习效果。相信本书的翻译出版会使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的研究者和学习者能够更容易地了解英国最新的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会对我国警察培训教材的编写者有所启发。

翻译的过程也是师生共同学习与提高的过程，在2013年年末我们对翻译初稿进行了分工，寒假开学以后进行统稿；我们在第一次统稿会上对翻译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之后分别对各自翻译的部分进行修改；修改之后大家互相审查；在此基础上召开了第二次统稿会，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讨论，之后统一进行修改；然后两位老师再分别校对修改；最后针对存在的疑难问题咨询专家，最终于2014年暑假期间修改定稿提交出版社。

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组织了警学译丛的翻译项目，为本书的翻译出版提供了保障！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际警务执法学院王杨教授对翻译中的疑难问题提供的帮助！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在联系版权、编辑、出版方面提供的帮助！

译者简介：

李玉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田力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舒 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马路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卜 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研究生

目 录

1 法律渊源及法院	1
学习准备	1
问题	1
答案	6
2 提起刑事诉讼	13
学习准备	13
问题	13
答案	17
3 保释	23
学习准备	23
问题	23
答案	30
4 法庭程序和证人	40
学习准备	40
问题	40
答案	47
5 青少年司法, 犯罪和扰乱秩序	56
学习准备	56
问题	56
答案	62
6 证据排除	70
学习准备	70
问题	70
答案	76
7 证据开示	82
学习准备	82



问题	82
答案	89
8 羁押和处遇	97
学习准备	97
问题	97
答案	115
9 辨认/鉴定	134
学习准备	134
问题	134
答案	144
10 讯问	158
学习准备	158
问题	158
答案	167
答题表	178
中英文部分术语对照	187

1 | 法律渊源及法院

学习准备

本章考查刑法、法律机构、普通法、成文法、授权立法的基本框架。本章还考查上级法院判决的先例或案例细节，以及其对现有和未来案件的影响。学习者应该意识到他们已经多年错误地称之为“被陈述的案件”很可能不是被“陈述”的。但更为重要的是，在职警官以及其他身份的法律学习者，尤其是晋升候选人，他们应当意识到这些（司法）权力的重要性。

以如何创制法律为基础，我们来检视法律在法庭上（判例）是怎样决定及解释的。

犯罪的性质决定案件在哪个法院审判。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犯罪可以在治安法院或者皇家刑事法院审判。

儿童或者青少年所犯罪行通常由青少年法庭审判。

本章还测试你关于犯罪分类、处理这些犯罪的刑事法院的知识。

问题

问题 1.1

普通法仍占现代法律中的很大部分，并且仍是有力的立法。总体上，它渊源于何处？

- A. 在判决特别案件的过程中，法官们宣告的法律原则。
- B. 在判决特别案件的过程中，高级法院的法官们宣告的法律原则。
- C. 在判决特别案件的过程中，由最高审级的法院宣告的法律原则。
- D. 随时间流逝而演变发展的法律原则。

问题 1.2

斯特拉瑟斯（Struthers）因被指控抢劫在皇家刑事法院出庭受审，且已经在皇家刑事法院被定罪。他的出庭律师在向上诉法院上诉后，在适用法律的问

题上成功获得无罪宣告。高级法院的法官也认为警察获取证人证言的行为已属非法。

关于上例，下列哪项正确？

A. 在未来的案件中，较低审级的法院将不得不遵从高级法院法官所创制的法律要点。

B. 在未来的案件中，较低审级的法院将不得不遵从该法律要点，以及高级法院法官关于警察行为所作的评论。

C. 在未来的案件中，只有对相同警察时，较低审级的法院将不得不遵从该法律要点，以及高级法院法官关于警察行为所作的评论。

D. 该判决对下级法院没有约束力，因为它不是由最高法院的上议院的法官作出的。

问题 1.3

2009年10月1日，最高法院取代上议院成为英国最高审级的法院。如果在某种程度上，英国新的最高法院受欧洲司法法院判决的约束，请问在多大程度上受限？

A. 最高法院根本不受欧洲司法法院判决的约束。

B. 最高法院只受约束考虑，而不必遵行欧洲司法法院的判决。

C. 最高法院在一定程度上受欧洲司法法院判决的约束。

D. 最高法院完全受欧洲司法法院判决的约束。

问题 1.4

较高审级的法院对呈交给它们的与待裁判事项有关的法律方面的问题作出判决。当提到这种判决具有约束力，或者更完整地讲，是有约束力和权威性的先例。它意味着该判决所依据的法律原则或者判决的理由是有约束力的。

有关“被陈述的案件”，下列哪项正确？

A. 向高等法院王座分庭上诉的一种形式。

B. 向上诉法院上诉的一种形式。

C. 上诉法院所作的任何判决。

D. 上诉法院所作的具有约束力和权威性的任何先例判决。

问题 1.5

格洛弗（Glover）是一所私人学校的教师，他利用了优惠制为其子支付较低费用到该校就读。但他因这笔优惠得到了一项援引特别新的赋税法律的交税

要求。他认为该法在这一点上是有歧义的。没有判例法来支持解释这部法律。他已经在英国议会议事录（议会内部辩论的记录）中发现了一起辩论，其证明他的观点是正确的，这笔优惠不应被征税。

就此方面，下列哪项正确？

- A. 法院将仅从成文法律的字面表达出发解释法律，不能参考议会议事录。
- B. 法院将从成文法律的字面表达出发解释法律，以使议会的立法目的生效，不能参考议会议事录。
- C. 任何法院都有责任解释新法，使其与现行法律相一致，不能参考议会议事录。
- D. 为使议会的立法目的生效，法院能够考虑议会议事录中的该项辩论。

问题 1.6

上诉法院高等法庭的法官已经就辩方提出的旨在中止诉讼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裁决。法官作出与法律问题相关的指示，并对一些有联系的事项发表观点。

有关法官发表的观点，下列哪项正确？

- A. 这种观点称作“判决理由”，而且对下级的法院有约束力。
- B. 这种观点称作“判决理由”，而且可能具有劝导性，但对下级的法院不具有约束力。
- C. 这种观点称作“附带意见”，而且对下级的法院有约束力。
- D. 这种观点称作“附带意见”，而且可能具有劝导性，但对下级的法院不具有约束力。

问题 1.7

格里菲思（Griffiths）因一起可诉的性犯罪被起诉，他惧怕长期的监禁刑，希望该案由治安法院审理。他表明他打算不认罪。

治安法院的法官将考虑下列哪项以决定审判模式？

- A. 只有该犯罪的严重性。
- B. 该犯罪的严重性，以及被告之前的定罪。
- C. 该犯罪的严重性，被告之前的定罪，以及评估他们的惩罚权力是否充足。
- D. 该犯罪的严重性，被告之前的定罪，以及该案中证据的数量。

问题 1.8

赫尔普斯（Helps）正在治安法院出庭受审，因为违反 1986 年《道路车辆

《建设与使用》法规》第100(2)条及1988年《道路交通法》第42条, 被控运载不安全负载品罪。他已经收到一张计算机生成的起诉书(出庭应诉令)作为书面指控的结果。

被指控的犯罪于6月16日发生。在起诉书(出庭应诉令)开头印有起诉日期为12月10日; 在六个月的期限届满前六天。1月9日的传票有案件事实的陈述。它载有起诉书印制的日期为12月20日; 晚于期限四天。

请记住起诉书(出庭应诉令)上起诉日期的差别。关于起诉是否被适时安排的问题, 下列哪项正确?

- A. 顶部的日期应当被视为正确而接受, 因为它是计算机生成的。
- B. 辩方在平衡各种可能性后要证明, 它没有被适时安排。
- C. 由治安法官适用刑事证明标准以决定它是否被适时安排。
- D. 由法庭书记员平衡各种可能性后决定它是否被适时安排。

问题 1.9

格伦迪(Grundy)17岁, 一个月后18岁。他被控强奸在青少年法庭出庭受审。法庭考虑是否应当处理此事, 或者是否应当将其送交皇家刑事法院审判。

下列哪项正确?

- A. 因为格伦迪尚不满18岁, 他必须在青少年法庭被审判及量刑。
- B. 因为在审判持续中他将满18岁, 他必须被送至皇家刑事法院受审。
- C. 在治安法官的自由裁量下, 对此罪行他可以在青少年法庭受审, 但可能被送至皇家刑事法院接受量刑。
- D. 考虑到强奸犯罪的刑罚问题, 他必须被送至皇家刑事法院接受审判。

问题 1.10

狄更斯(Dickens)因两项盗窃罪的指控在治安法院出庭受审。他已经被认定有罪, 法官正在考虑量刑。盗窃罪是可以通过任何一种方式审判的犯罪。

治安法官能够判处的最长刑期是?

- A. 每项6个月, 必须同时实施。
- B. 每项6个月, 必须相继实施。
- C. 每项12个月, 必须同时实施。
- D. 每项12个月, 必须相继实施。

问题 1.11

格里夫斯(Greaves)是名17岁的青年, 已经被指控强奸犯罪。他正在青

少年法庭出庭受审，希望选择在皇家刑事法院接受陪审团的审判。

就此问题，下列哪项正确？

- A. 他必须在青少年法庭接受审判和量刑，因为他 17 岁。
- B. 他可以选择在皇家刑事法院受审或者在青少年法庭受审，因为他 17 岁。
- C. 他可以选择在皇家刑事法院受审或者在青少年法庭受审，因为他 17 岁，并且被指控为性犯罪。
- D. 他将被直接送至皇家刑事法院受审，因为他被指控为性犯罪。

问题 1. 12

希金斯 (Higgins) 14 岁，和她的生母因在希金斯的养父母家进行夜盗犯罪被逮捕。其生母被控夜盗罪，希金斯被控允许夜盗发生；她们不是被共同起诉的。

考虑到审判模式，下列哪项正确？

- A. 其生母可在治安法院或者皇家刑事法院被审判，希金斯必须在青少年法庭受审。
- B. 两人都可在治安法院受审，或者都可选择在皇家刑事法院受审。
- C. 两人都可在治安法院受审。
- D. 两人都可在皇家刑事法院受审。

问题 1. 13

布莱克利 (Blakely) 是地区法官，已经受过几次法律上的回避，并且有相当多的判决被高等法院上诉庭推翻。当地的事务律师考虑他不再有能力履行职能，要求解除其职务。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可以，则是谁能够解除地区法官的职务？

- A. 没有地区法官仅因为行为不端而非不具能力被解职。
- B. 在大法官推荐下的君主。
- C. 大法官。
- D. 首席大法官。

问题 1. 14

杰文斯 (Jeavons) 17 岁，正在青少年法庭受审；地区法官要求杰文斯确认其父母是否在场，他表示他们不会来，因为他们“不能再被打扰了”。

要求父母在青少年法庭出庭的权力，下列哪项正确？

- A. 只有地区法官、而非业余法官，才有权要求父母出庭。
- B. 青少年法庭有权要求杰文斯的父母或监护人出庭，而且必须发出相应命令。
- C. 青少年法庭有权要求杰文斯的父母或监护人出庭，而且可以发出相应命令。
- D. 青少年法庭无权要求杰文斯的父母或监护人出庭，因为他不是 16 岁以下。

问题 1. 15

一名在职警官已经被通知作为陪审团成员等待备选。即将进行的审判之一包含有争议性的警方证据，而且法院正在考虑该名警官是否应当进入陪审团。

对此问题，下列哪项正确？

- A. 该警官不应当进入陪审团，除非绝对必要。
- B. 在任何情况下，该警官都不应当进入陪审团。
- C. 在主审法官明确批准的情况下，该警官应当进入此次陪审团。
- D. 该警官能够进入陪审团，不存在不能进入的理由。

问题 1. 16

成为陪审团成员在资格上有些限制，即关于某人已经是英国、海峡群岛、曼岛的常住居民。

下列哪项正确？

- A. 年满 13 岁后至少 5 年的居住期。
- B. 年满 11 岁后至少 7 年的居住期。
- C. 年满 18 岁前至少 5 年的居住期。
- D. 年满 18 岁前至少 7 年的居住期。

答案

答案 1. 1

答案 A——普通法的内容没有权威性的文本。总体而言，它的渊源源于判决特别案件的过程中，法官们宣告的法律原则。因此，答案 B、C 和 D 错误。应当注意的是普通法只能被上一审级法院（例如，来自高级法院）的法官（们）权威性地宣告（创制），而且只能在达到裁判特别案件的目的所必需的限度内作出。出于此种原因，普通法的发展总是依赖于有待裁决的案件的发

生，以及那些案件的特别案情。

证据与程序 2.1.2

答案 1.2

答案 A——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系统是个等级化的体系，从较高到较低审级的不同法院彼此相连。较低审级的法院通常被较高审级法院的判决和指南所约束。例如，高等法院和皇家刑事法院的法官们受上诉法院的判决约束。所以，答案 D 错误。而上诉法院受最高法院判决的约束，也在一定程度上受欧洲司法法院判决的约束。应当注意，虽然皇家刑事法院比治安法院审级高，而且运用更广泛的权力，但它仍是较低审级的法院，其判决通常不会约束其他法院。

当提起一项判决具有约束性，或者更全面地讲，一项有约束力且有权威性的先例意味着判决所依据的法律原则或者判决的理由具有约束性。这种法律原则被称作案件的判决理由。此例子可为一项判决确立，一旦检控方已经证明被告所携带的武器本身具有攻击性，不需再证明具有攻击性地使用该武器的意图。

判决理由仅由对一项判决所必要的法律原则所构成。一名法官，或者作为整体的法院有时可能超越一起特别案件的案情而就一些相关联的事项发表意见，准备使其对未来案件具有指导性。这种意见称为附带意见，在其他法院以后的案件中即使涉及相同的部分，附带意见可能是劝导性的，但不具有约束性。所以，答案 B 和 C 错误。

证据与程序 2.1.4.1

答案 1.3

答案 C——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系统是个等级化的体系，从较高到较低审级的不同法院彼此相连。较低审级的法院通常被较高审级法院的判决和指南所约束。例如，高等法院和皇家刑事法院的法官们受上诉法院的判决约束。而上诉法院受最高法院判决的约束，也在一定程度上受欧洲司法法院判决的约束。所以，答案 A、B 和 D 错误。

证据与程序 2.1.4.1

答案 1.4

答案 A——在案件判决变成有权威性或约束力时，它是一项“被上报”或“被决定”的案件。此类案件经常被称为“被陈述的案件”（“Stated Cases”）。